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增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同意公司在本担保议案自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单笔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回购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合计回购担保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负责审批并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5-073 的公司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